

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1 年 08 月 15 日修定

第一條	<p>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加強導師制度之教化功能，以期闡揚力學行仁之校風，養成學生術德兼修之高尚品德，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，並配合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。教師法第十七條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 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 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 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 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 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 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 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 九、擔任導師。 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 <p>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</p>
第二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學務主任為全校總導師，負責規劃學年度的重點輔導工作。 二、學務處每月召開壹次全校導師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三、導師會議由學務主任主持，如有決議事項，應有過半數之導師出席，出席導師過半數表決通過。
第三條	<p>各班導師安排由學務主任遴選，呈校長核可後聘任，並頒發聘書，導師編排為正規班及輪調班「三年一輪」為大原則，102 學年度起輪調班導師，一導師帶二班，其特殊狀況則專案處理。導師之職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每日早自習、午休及週會，視為班級輔導時間，導師一律到班上，從事學生輔導工作(如班會、小組談話、個別談話等)。 二、主動約談瞭解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生活、課業、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背景等，且提供輔導以協助解決其困擾。 三、各項輔導作業應摘要記錄，每學期提報學務處及輔導室，俾供瞭解各班輔導工作實施情形。 四、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，可商請科主任協同設法處理，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、教官室協助處理。 五、留校察看學生輔導職責要點：已留校察看學生，若有違規懲處，該導師須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該生若該學期未完成銷過，該學期仍記過(小過以上)，則該生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三條第四項辦理。 六、學期中每月導師須做電訪工作，並填寫親師聯絡記錄表，按月繳交。 七、每學期起初導師須寫一封信給家長，將班級經營及學校發展之理念與概況，通知家長，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。 八、新進導師之輔導教師，學期期間須輔導與協助新進導師班級之經營。
第四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校日間部得依本辦法，另訂定「導師成績考核施行細則」，其中應明定導師考核辦法。 二、生活榮譽競賽及環境整潔競賽若在同一學年上、下學期皆有一次連續三週

	<p>迎頭趕上者，則下學年該班導師改為兼任教師。</p> <p>三、各導師須依據「導師辦公室管理辦法」管制執行。</p>
第五條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導師提出檢討報告書一份，情節嚴重者另行召開教評會議進行討論與決議。</p> <p>一、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。</p> <p>二、言行失檢，有損教師聲譽。</p> <p>三、對公物保管不善。</p> <p>四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。</p> <p>五、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。</p> <p>六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。</p> <p>七、代替他人不實簽到或簽退。</p>
第六條	<p>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並呈董事會核備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